

表格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6 章)  
登記申請書

致：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

第 I 部 本人，下開署名人（以正楷填寫姓名）.....，  
機構名稱為 .....

住址為 .....，  
現按照上述條例的條文為以下器具申請登記：—

\*鍋爐 名稱及類型 .....

識別編號 .....

製造日期及地點 .....

此鍋爐 \*是 / 不是一組鍋爐中的一個鍋爐。

此鍋爐的設計 \*是 / 不是使其可由一處移往另一處者。

此鍋爐是由 ..... 建造。

\*蒸汽甌 類型 .....

識別編號 .....

製造日期及地點 .....

此蒸汽甌 \* 是 / 不是與上述鍋爐接駁的。

此蒸汽甌是由 ..... 建造。

\*壓力容器 類型 { 蒸汽容器\*  
空氣容器\*  
識別編號 .....

製造日期及地點 .....

此壓力容器的設計 \*是 / 不是使其可由一處移往另一處者。

此壓力容器是由 ..... 建造。

\*壓力燃料容器 描述 .....

識別編號 .....

製造日期及地點 .....

此壓力燃料容器是由 ..... 建造。

---

## 第 II 部

安裝有上述

{	鍋爐*
	蒸汽甑*
	壓力容器*
	壓力燃料容器*

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

---

## 第 III 部 現聲明 \*本人為擁有人 / 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下：

姓名或名稱: .....

及地址: .....

---

日期 .....

(申請人簽名)

.....  
(申請人身分)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1 凡申請登記任何一類器具，或申請登記每類器具中的任何一件器具，均可採用此表格。  
凡任何一類器具中須予登記的器具超過一件，則應就每件器具作各別申請。

註2 “擁有人”就鍋爐或壓力容器而言，包括任何根據租購協議，或根據與鍋爐或壓力容器供應商或其代理人為售賣鍋爐或壓力容器達成的合約，管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即使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產權仍未移交予他)的人；凡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不能被尋獲，或不能被確定，或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則亦包括該擁有人的代理人。